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[2023]175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易电通电动工具店（安文学）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易电通电动工具店（安文学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R8FM0A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4月17日从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新机电商行以每盒10元的价格共进了10盒温州市维多利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海森自动气压开关，该海森自动气压开关包装盒上标注“产品专利号：ZL200520103409.2，仿冒必究”，产品检验合格证标注生产日期为2022年7月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“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”平台检索，检索结果：“专利号ZL200520103409.2”法律状态为未缴年费终止失效，自2010年8月24日后未缴费。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有效的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单，已构成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。截止到案发当事人以每盒20元的价格售出4盒，违法所得共计40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40元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十月八日		